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司与保和堂（焦作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保和堂”）质押合同纠纷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有权就焦作保和堂持有的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49%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金1.483亿元及利息、律师费48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苏民终18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焦作保和堂质押合同纠纷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；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保和堂（焦作）制药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目前该案为终审裁定，诉讼结果明确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民终18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